

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中心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公开制度、强化公开监督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类文件 4 件。通过“邢台公积金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计 6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中心在部门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，开设网络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，并保证各渠道畅通。我中心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〈拟发公文信息公开（保密）审查表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时公开了政府信息，及时修订公开了部门权责清单、动态更新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集中宣传各项政策举措，全年网站访问量逾198138次。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加强两微平台与新闻媒体合作，就全市公积金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立体、交互式传播。多渠道开展宣传解读，参加行风热线4场，联合邢台广播电视台就重点公积金政策社会关注事项谋划推出80期《公积金之声》专题栏目宣传内容，并以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形式在相关新媒体同步发布宣传，相关收听率、阅读量逾37万次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“邢台公积金”微博、微信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监管，通过发布流程审查，开展自查、巡查等形式对新媒体进行监测，有效防止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行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国家、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分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督导落实。开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专题培训，组织全中心参加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 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 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政策解读、互动平台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增强。

2023年，我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增强服务意识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及时将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公开到位。二是拓宽思维、创新媒体宣传工作，积极借助互联网政务新媒体，制作发布便于群众理解的文章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三是坚持“以人为本，需求导向”的指导思想，完善网上互动的用户体验，加快答复效率，提高答复质量，及时回应百姓诉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